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深光环批[2017]200633号

No: 20174403021316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1-9栋改扩建开办的申请,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1. 该项目按申报的工艺从事偏光片(普通系列、高级系列)、保护膜、太阳膜的生产。年产量分别430万平方米(普通系列为320万平方米、高级系列为110万平方米)、10万平方米、6万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退卷、预处理、碘染色、清洗、延伸、烘干水分、三层复合(TAC膜、PVA膜、TAC膜)、检测、收卷、涂布、烘干、复合、切片。如有改变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2. 该项目不得从事印刷、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3. 该项目排放生产废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待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标准执行DB44/26-2001的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进厂设计水质要求的较严值。生活废水处理后执行DB44/26-2001的二级标准;待区域管网完善后,生活废水能通过排污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废水执行DB44/26-2001的三级标准。

4. 该项目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重点地区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餐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其他废气执行DB44/27-2001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5. 该项目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6. 该项目须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7. 根据申请,该项目餐饮废水产生量为19.2立方米/天(5360立方米/年),生产废水量为350立方米/天(105000立方米/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8.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按国家要求分类存放,并设立专用储存场所或设施;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有关委托合同须报光明新区环保部门备案。

9. 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0. 该项目燃料须使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不得使用木、煤和重油为燃料。该项目用油、储油设备和设施在建设使用过程中必须采用防渗透、防遗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11. 该项目严格执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7]1号)中“2017年起,全市新、改、扩建工业涂装项目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及胶粘剂”的要求。

12. 该项目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光明新区环保部门缴纳排污费。

13. 本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应当报原环保审批部门重新审核。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原环保批复深光环批【2010】200568号同时作废。

14. 如群众对该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或搬迁。

15. 该项目在环境影响批复申请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